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99 學年第 2 學期成果報告

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組織架構分工及整合

執行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展延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計畫主持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白中瑋組長

計畫參與人員：劉美玉 陳鳴諍

中文摘要

本校於民國八十七年即著手進行規劃本校服務學習相關制度，歷經六年，相關制度、法規等均應重新檢討利弊得失。本計劃針對本校服務學習法規、制度、實際運作等進行彙整及審視，參酌他校制度法規，以為本校未來規劃之參考。

相較他校，本校組織運作上，在推動委員會下以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為政策規劃之行政幕僚單位，並結合書院「教室外學習」、「全人教育」之理念，共同推動本校服務學習，為本校特色。

然而，在課程規劃、獎勵制度、師資培訓、教材編制、評鑑機制等方面，仍有待加強與努力。

Abstract

NCCU establish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service-learning in 1998. After six years, all the related regulation and system should be reconsidered and adjusted. This project reevaluate the regulations by inspect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outcome of practicing such regulations, and referring to other schools' regulations.

Compared with other schools, NCCU is special to have the Center of the Third Sector to help regulate the related policies. Also, due to Chengchi College's goals of "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s" and "holistic education", it also works on promoting service learning in NCCU.

However, NCCU should work on some other aspects, such as course structure, reward system, lectuere training, teaching material compilat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壹、緣起及沿革

服務學習是將社會資源轉變為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¹。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函頒「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正式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學習，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底編輯完成「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轉送各大專院校，以作為各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之參考，同時也頒佈「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含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

早於教育部正式推動服務學習之前，本校早已體認到推動服務學習為重要趨勢，乃於民國八十七學年度，舉辦「關懷與服務」各項活動。更有感於學校與學生之一體性，著手進行校園環境維護—服務課程之規劃。由學務處張翠絲小姐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研究報告案，該報告案中，已正式課程的角度來規劃服務學習相關制度。²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第一學期共有行政單位開設 13 門，743 人修習，認證型 1 人通過，總計 744 人，佔全校學生數 8%。到本（100）學年第二學期，共有行政單位開設 23 門課，教學單位開設 56 門課，2,484 人修習，認證型 454 人申請，共計 2,938 人，佔全體學生 30.78%³。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最高單位。

歷經六年的實施，相關法規、制度雖曾因應現實而對法條文字進行修訂，然任一制度、法規經六年運作，應重新檢討利弊得失，已進行制度更新之思考。本計劃基於此，對本校相關法規、制度、運作等進行彙整，參酌其他各大專院校實施狀況，以為本校服務學習制度未來規劃之參考。

教育部繼九十六年函頒「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三年計畫，俟三年計畫結束後，九十九年十月提出接續之五年計畫，實施期間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至一〇三學年度止，方案就「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培訓、推廣深耕、獎勵與評鑑」等五方面落實實施策略，教育部相關業務司並將本方案納入既有的訪視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及系所評鑑。

¹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教育部。

²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國立政治大學勞動服務課程座談會會議紀錄

³ 附表一 八十五學年至一〇一學年開課統計表。

貳、現行組織架構

一、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最高單位。

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 一、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二、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劃集相關補助經費；
- 三、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服務學習相關評鑑及獎勵。⁴

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政大書院執行長及學生代表伊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具有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專長之教師二至四人擔任之；教師代表任期兩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⁵。

二、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

為執行各項服務學習教育及綜理委員會業務，委員會下設「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⁶。由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亦即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請學務處、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政大書院各推派一人組成，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專任行政職員若干人⁷。

「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相關單位之執掌如下：

一、行政幕僚

由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蒐集與彙整校內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訊息，建置服務學習網站，提供校內服務學習的資源平台，對各項服務學習之課程與內涵進行推廣、宣導之相關工作，促進校內師生對於服務學習的認知。並負責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務、辦理服務學習師資及教學助理培育與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等事宜。

⁴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⁵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⁶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⁷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二、課程開設：

由教務處統籌各學系、行政單位、通識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相關課程，提供兼具專業知能與服務之教學，充實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校內外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三、課外活動及服務認證：

由學務處規劃統籌志工及社團參與社區服務，並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

四、志願服務

由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政大書院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公平發展之認識與使命感，實際參與深入地三部門組織，並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服務課程，提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比例，建立志工時數認證制度，以協助同學累積服務時數並取得政府之志工認證⁸。

依執行小組中各單位分工執掌，整理如表一：

表一 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各單位分工一覽表

單位	分工執掌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1、蒐集與彙整校內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訊息 2、建置服務學習網站，提供校內服務學習的資源平台 3、推廣並宣導各項服務學習之課程與內涵 4、促進校內師生對於服務學習的認知 5、負責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務 6、辦理服務學習師資及相關教學助理培育 7、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 8、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公平發展之認識與使命感，實際參與深入第三部門議題 9、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比例 10、建立志工時數認證制度，以協助同學累積服務時數並取得政府之志工認證
教務處	1、統籌各學系、行政單位、通識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相關課程 2、提供兼具專業知能與服務之教學 3、充實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品質 4、鼓勵校內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⁸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分工執掌

學務處	1、規劃統籌志工與社團參與社區服務 2、負責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及社團認證
政大書院	1、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公平發展之認識與使命感，實際參與深入第三部門議題 2、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比例 3、建立志工時數認證制度，以協助同學累積服務時數並取得政府之志工認證
國際合作事務處	法條文字中並未明確指定工作執掌
教學發展中心	法條文字中並未明確指定工作執掌

由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執行小組執掌分析，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擔任委員會行政幕僚，在服務學習推動上，被賦予最重要的角色，在政策面上，規劃推展服務學習方案，也負責執行諸多項目，包括：培育服務學習師資及教學助理、促進校內師生對服務學習的認知，提供校內服務學習的資源平台，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凡此諸多工作項目，均屬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工作執掌。第三部門既負有政策擬定，又有推動工作的雙重任務。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也是志願服務活動的推動者，與政大書院合作，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公平發展之認識與使命感，實際參與深入第三部門組織、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服務學期課程，提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比例，建立志工時數認證制度，協助同學累積服務時數並取得政府志工之認證。

其次，與第三部門密切相關的政大書院，同樣被賦予提升本校學生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公平發展之認識與使命感，並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服務學期課程，將論壇納入制度，成為與課程結合之服務學習活動。建立志工時數認證，協助學生取得志工認證。近年來，書院推展「住宿學習」，並開設「書院社區營造」及「山居學習中心之管理」等服務學習課程。

教務處負責課程開設，獎勵積優課程。學務處負責學生、社團參與社區服務，並進行認證。因此，鼓勵寒暑假學生社團返鄉服務、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是學務處重點工作，學務處更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服務學習課程進行校外教學及實踐活動。

教學發展中心與國際合作事務處雖無明確指定分工項目，然依其單位之工作執掌，自不難推斷教學發展中心在「專業教學的後盾、優質學習的推手」之角色，既可協助第三部門研究中心進行師資及教學助理培育，進而協助教務處推動開設優質服務學習課程，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國際發展合作處做為本校邁向世界的領航員，既可協助第三部門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國際志工經驗，也可提供各學系、單位在服務學習課程或行動上，與國際各大學進行合作，達到提供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更可透過對外籍學生生活輔導，藉由友伴團體（Buddy Program），學生大使（Student Ambassador），國際青年（International Youth）等，促進本籍、外籍學生及教師多元的服務學習經驗互動，從而充實優質的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參、實施類型

服務學習發展可以區分為兩種實施類型：

(一) 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本校稱為「課程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

- 1.校定共同課程：多屬於必修之基礎課程，此類課程安排基礎理論講座，課堂教師引導與討論，並安排校園內或社區之服務，切實協助學生達到開課所訂定之學習目標。
- 2.專業課程：指各學系開設相關領域課程，每一門專業課程特別設計安排服務內涵之作業，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知能，以提升學習效果。

(二) 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本校稱為「認證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

如推動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教育部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

一、開課情況

表二 歷年服務學習課程 開課一覽表

學年/學期	行政單位 開課數	教學單位 開課數	課程型 選課人數	認證型 通過人數	全校修習 總人數	全校 總人數	修習 百分比
951	13	10	743	1	744	9,090	8.18%
952	17	24	1,220	0	1,220	8,918	13.68%
961	16	20	1,223	49	1,272	9,142	13.91%
962	23	52	2,216	359	2,575	8,942	28.80%
971	22	44	2,130	222	2,352	9,313	25.26%
972	20	48	2,147	367	2,514	9,160	27.45%
981	26	43	2,768	251	3,019	9,591	51.48%
982	26	46	2,550	355	2,905	9,428	30.81%
991	22	41	2,556	305	2,861	9,791	29.22%
992	24	55	2,517	538	3,055	9,556	31.97%
1001	22	45	2,375	247	2,622	9,797	26.78%
1002	23	56	2,484	454	2,938	9,547	30.77%

課程行修習人數由 743 人增長為 2,484 人，佔 100 學年第二學期修習人數 15.5%，認證型修習人數由 1 人增長為 454 人，佔 100 學年第二學期修習人數 84.5%。可見本校學生還是以課程型為主。

然而依據表二各系開課情形之統計觀察，累計九十七學年度至一〇一學年度止，每學期平均開課不足一門之學系共計有十個學系，佔全校學系總數 31.25%。其中以外國語文相關之學系比例較多，各種外語教學實為本校特色之一，如何擅用此本校學系特色，規劃適合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可為未來發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特色之考量。

表三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至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個學期）
各學系開課統表（參見附件二）

學 系	97 一 至 100 二 八個學期 開課數
英國語文學系	28
地政學系	23
風險管理學系、社會學系	16
公共行政管理學系	14
哲學系、法律學系	13
政治學系	12
資訊管理學系、外交學系	11
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廣電學系	10
民族學系、新聞學系、心理學系	9
中文學系、財政學系、國際管理及經營學系 教育學系、資訊科學學系、應用數學學系 統計學系、財務管理學系	8
歷史學系	7
金融學系	5
阿拉伯學系、土耳其學系、廣告學系	4
斯拉夫語言學系	3
韓國語言學系	2
日文學系	1

二 獎勵

本校為服務學習之師資培訓、深耕推廣與獎勵，自九十七至九十九學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依此計劃經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辦理師資培訓服務學習講座；並為減少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學生校外服務活動負擔，自九十九學年度，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學務處及教務處業務費編

列為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提出申請，補助課外活動費用。為鼓勵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成效良好教師及學生，九十九學年度辦理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

唯教育部計畫經費於一〇〇學年度起停止計畫補助，前述服務學習獎勵工作，是否列為本校常態性計畫，考量近年來預算每年刪減之趨勢，併納入學校執行預算中編列，亦非長久之計；或可納入其他評鑑或基本績效評量之項目，可收鼓勵之效，又可不受預算編列日益艱難之限制。

(一) 課程獎勵與補助

1、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校外服務活動補助辦法 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訂定

學年 / 學期	科目數	補助學生人數	經費來源
99 一	6	133	教育部：20,000 元
			教務處：14,116 元
99 二	9	282	教育部：80,000 元
			學務處：10,406 元
100 一	11	347	學務處：59,516 元
100 二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學務處：75,484 元

2、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年 (學年申請)	科目數	學生人數	經費來源
99	4	176	教務處：45,342 元
100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3、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含課程計畫
(100 年度計劃停止)

計畫 年度	經費編列			經費執行			各項目執行金額比例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97	110,000	56,320	166,320	99,378	56,320	155,698	1.青年公益 論壇 40% 2.培訓 30% 3.講座 30%	人事費 100%
98	56,000	19,040	75,040	56,000	19,040	75,040	1.青年公益 論壇 30% 2.培訓 20% 3.講座 30% 4.網站架設 20 %	人事費 100%
99	40,000	12,000	52,000	39,931	11,570	51,510	1.青年公益 論壇 25% 2.培訓 25% 3.講座 25% 4. 課程補助 25%	人事費 100%
總計	206,000	87,360	293,360	195,309	86,939	282,248		

有鑑於教部補助計畫將於 100 年度停止，本校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服務學習執行小組研擬鼓勵教師開設具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辦法，例如具備國際化、數位化、事業化、專業化、永續經營等面向之服務學習課程，所需獎勵由學校支應。

(二) 活動獎勵與補助

社團及學生個人參與各式服務工作或活動，課外活動組編列預算，補助金額臚列如下：

1、寒(暑)假學習服務績優團隊

學年	得獎隊數	參加人數	獎金總數
97 寒假	4	180	26,000
98 暑假	4	180	26,000
99 寒假	4	200	26,000
99 暑假	5	270	31,000
100 寒假	5	280	31,000

註：99 暑期起新增紀錄片獎項

2、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校內補助統計

年度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人次	經費來源
94	40,000	3	學務處
95	175,000	36	學務處
96	262,000	36	學務處
97	293,000	32	學務處
98	246,000	50	學務處
99	419,000	88	學務處
100	387,000	63	學務處
	355,000	42	國合處
101(迄今)	818,200	95	學務處
	214,000	39	國合處
	100,000	12	歐盟研究中心

3、廖風德公共服務獎

- 團體獎：特優服務獎一名，獎學金伍萬元
優等服務獎二名，獎學金各三萬元
甲等服務獎三名，獎學金各二萬元
- 個人獎：特優服務獎一名，獎學金二萬元
優等服務獎二名，獎學金各一萬五千元
甲等服務獎三名，獎學金各一萬元

經費來源：廖風德公共服務獎學金

除了校內經費之外，歷年政府單位及民間補助校學生社團參與服務活動之經費，亦統計如下：

1、青輔會教育優先區

學年	獲補助隊數	補助總金額
98 寒假	9	122,000
98 暑假	5	50,000
99 寒假	13	160,000
99 暑假	11	133,000
100 寒假	11	130,000
100 暑假	13	155,000
101 寒假	16	178,000
101 暑假	12	137,000

2、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

年度	獲補助隊數	補助總金額
98	8	125,000
99	1	10,000
100	1	10,000
101	0	0

3、五項優秀畢業生彩帶（志工類）

畢業典禮五項傑出表現榮譽彩帶
志工類得獎人數統計表統計

學年	人數
99 學年	14 人
100 學年	32 人

4、政大書院達人甄選（社會關懷類）

肆、他校

一、組織架構：

相較於其他大專院校，除教會學校長久以來因為創校理念與服務社會的信念，或是服務傳統校風，如東海大學，或是有獨立單位專司其職。其他多數大專院校是以學務處為業務承辦單位，其中有以課外組為業務單位，或另於學務處下成立學習中心或類似單位。其次以教務處為承辦單位，或另成立院級單位。(如表四)

表四 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 業務承辦單位表

業務承辦單位	學 校	說 明
學務處	台灣大學 陽明大學 清華大學	課 外 組
	交通大學 長庚大學	服務學習中心
	中央大學	服務學習辦公室
	中興大學	生涯發展中心
	台灣師範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
	台灣科技大學	社會服務中心
教務處	成功大學	課 務 組
院級學術單位	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

本校以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為行政幕僚單位，負責政策規劃、委員會會務，提供校內服務學習的資源平台，推廣並宣導各項服務學習內涵。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被賦予重要任務，輔以政大書院，共同推動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公平發展之認識與使命感，實際參與摻入第三部門組織、推動青年公益論壇結合服務學期課程，提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比例，建立志工時數認證制度，協助同學累積服務時數並取得政府志工之認證。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推動「增進公民意識」、「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書院理念為「教室外學習」、「全人教育」，兩者理念與服務學習所標舉的「將社會資源轉變為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不謀而合，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與政大書院相輔相成，共同推動規範本校服務學習，可說是本校最大特色。

然而，作為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執行單位之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然因定位為研究中心性質，若礙於現行法規、制度、囿於評鑑項目、指標，需視同研究中心之學術研究成果為評鑑之重要部分，行政執行及參與公共事務無法成維持果列入計算，以致於有左右為難，難以兼顧研究與業務推動，則建議全盤思考，慎重確立第三部門之定位或轉型。

若參考其他學校之規劃及分工，學務處承擔此一職掌，亦可以結合社團及學生活動，推動各多元及校內外之服務內涵。

伍、結論與建議

一、課程規劃

- 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課程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
 - 基本課程開課不足
 - 鼓勵專業性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
- 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認證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
 - 審查程序宜嚴謹
 - 課程中應有理論及反思部分

二、師資培訓

- 針對任課老師、TA、小組長進行培訓
- 課程型可舉辦成果發表會，以利經驗交流分享
- 定期舉辦研討會
- 定期舉辦服務學習研習營
- 課程教材之編制

三、推廣深耕

- 辦理校內服務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觀摩
- 服務學習研習營，開放與外校交流觀摩
- 與社區共同營造具服務學習氣氛之文化
- 與 NGO、NPO 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四、獎勵評鑑

- 課程獎勵補助制度，固定將費來源
- 獎勵教師提出服務學習相關研究計畫
- 建立評鑑機制

附件一

頂大計畫補助學校服務學習課程概況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台灣大學 課外組 呂靜慧 電話 33662063 http://service.osa.ntu.edu.tw/news/news.php?class=101 組織架構 一、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稱執行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組成成員有教務長、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總務處事務組、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各單位推派專職人員、以及學生代表共 20 人。其職責為定期開會，制定規劃及執行原則，並對各課程進行督導考核工作。 二、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3 人，共 16 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專責行政單位：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人員包括課外組組長與組員 1 人。其職責為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辦理教學助理培訓、各式宣導說明會、制訂</p>	<p>一、服務學習課程（一）：維護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課程（二）：以「學系」及學系外本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合辦。 三、服務學習課程（三）：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 四、本課程為大一到大三，每學年一學期必修零學分。 ※寒暑期營隊可列入。</p>	<p>一、服務學習課程(一)(二)由系所自行開課 二、服務學習課程（三）由系所、行政單位、社團開課 三、開課單位：各學系與非學系（社團與行政單位）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授課教師，並遴選高年級與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課程之進行。</p>	<p>4 小時準備 12~16 小時服務 2~4 小時反思 期末聚會 1 小時 共計約 20 時</p>	<p>依教務規定時程開課及選課(期末考後申請暑期及下學期)</p>	<p>服務學習課程（一）、（二）約 300 多門、服務學習課程（三）約 80 門</p>	<p>教育部曾補助 120 萬、學校 120 萬 100 學年僅學校 135 萬元。</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課程進行作業流程、受理開課申請、CEIBA 網站管理等。						
<p>成功大學 教務處劉清欣 06-2757575 #50156 課外活動指導組 郭吳侖 06-2757575 #50367 http://service-learning.osa.ncku.edu.tw/bin/home.php</p> <p>組織架構 一、教務處負責開課；課外組負責服務學習(三)課程；系所、行政單位開課。 二、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p>	<p>服務學習（一）：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p> <p>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p> <p>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p> <p>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p>	<p>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由各系管理。</p> <p>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p>	<p>一、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二）及（三）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p> <p>二、專業課程(有學分)，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 8 小時之實際服務。</p>	<p>依教務規定時程開課及選課： 一、3 月、10 月提出下學期開課申請。 二、學生於二(7 月中)、三階段(9 月開學第一週內)選課。</p>	約 100 門以上	頂大 50 萬元

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本校服務學習組織架構分工及整合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有學分)， 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 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 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寒暑期營隊不列入。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清華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宜靖小姐， TEL：03-5162071，yicchen@mx.nthu.edu.tw http://140.114.186.235/servicelearn/main.php</p> <p>組織架構 無特別單位或委員會</p>	<p>勞作服務-各系管理,系館清潔打掃。必修 0 學分、必修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由課外組負責。必修 0 學分、必修 2 學期。必修二學期、零學分。 ※寒暑期營隊不列入。</p>	<p>勞作服務：為各系負責開課、安排，有問題洽詢課外組承辦人。</p> <p>二、服務學習課程由社團、清華學院、社服團體、行政單位開課。開課洽詢課外組。</p>	<p>一、勞作服務：每學期 30 小時，60 分為及格。</p> <p>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 30 小時，60 分為及格。</p> <p>三、每位選修同學每學期訓練時數原則上為 10~14 小時，服務時數 16~20 小時，總服務時數為 30 小時，但會依據各組服務性質略作調整。</p>	<p>服務學習課程類：依教務規定時程開課及選課。</p>	<p>服務學習課程目前約 40~50 門。</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國立交通大學 服務學習中心李欣玲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950 http://service-learning.nctu.edu.tw/about.php 組織架構 一、「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名及遴選委員三人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 二、行政單位。服務學習中心二名同仁負責。(中心共 4 名行政人員另負責志工團)</p>	<p>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學生須依序修習。 二、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 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分三類:系所、非系所、專業課程。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是否計入各系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暑假開課。 ※寒暑期營隊不列入。</p>	<p>服務學習 (一):由各學系開課,限選修本系所開課程。 二、服務學習(二)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p>	<p>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p>	<p>依教務規定時程開課及選課。</p>	<p>服務學習課程目前約 20~30 門。</p>	
<p>中央大學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陳小姐: 03-4227151 ext. 57235 傳真: 03-4267139 http://service-learning.ncu.edu.tw/main.php</p>	<p>一、為畢業審查條件,區分為服務學習課程與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二部份。 二、課程部份:內容涵蓋校區環境與館舍清潔、典禮集會行政服</p>	<p>一、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開設大一學期課程。</p>	<p>為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必須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共</p>	<p>選課系統預設大一生該系之服務課程。</p>	<p>每系開一堂約 20 門。</p>	<p>執行本案一般經費由學務處在年度</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一、「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學中心主任委員、通識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名額不得低於五分之一),負責服務學習策略指導與工作規劃。</p> <p>二、為執行服務學習工作,委員會下設「服務學習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處課務組長、學務處生輔組長、課外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長、各學院一名系主任及一名大一導師代表、學生會代表二名,負責服務學習之執行與督導工作。本執行小組需每學期召開會議。</p> <p>三、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有 3 人。</p>	<p>務、社區服務、專題服務講座等。</p> <p>三、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部份:含括三大領域:服務學習、生活知能學習、人文藝術學習。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各項非具正式學分課程與活動之學習,並以學習護照呈現之。</p> <p>四、為必修、零學分,須全部通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必須重修。</p> <p>五、學務處於每學年大一新生入學時,免費發給護照</p>	<p>二、轉學生與重修生由學務處安排指導老師,開設學期課程,為無給工作。</p> <p>三、學生學習護照應涵蓋學生在校期間,相關服務學習紀錄;並訂定基本學習時數,以為本校對培育之畢業學生,具有實踐公民責任的能力。</p> <p>四、得遴選學生助教一名,以為課程之協助。每月支領工讀助學金;整體經費由學</p>	<p>計二學期,每星期二小時。</p> <p>非課程服務學習以學生學習護照認證登列,區分為基本學習與高階學習二個層次:</p> <p>(1)基本學習:學生需學習獲得 100 認證時數以上(含),始可畢業。</p> <p>(2)高階學習:係學生追求卓越成長之自我學習,培養呈</p>			<p>預算中編列;特別需求之經費則須經執行小組議定後,循行政程序提出專案申請。</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務處編列	現其個人特質，學校採鼓勵方式，期以發掘本項學習之卓越學生。 a.銀質進階認證:自我學習滿 200 認證時數 (基本+100 認證時數)。 b.金質榮譽認證:自我學習滿 300 認證時數 (基本+200 認證時數)			
國立陽明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吳青蓉 02-28203701 分機 2267 E-mail : crwu@ym.edu.tw	100 學年度導師課程結合服務學習-計畫內容： 辦理導師生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方式：大一、大二四個學期	導師規劃服務學習模式 ↓ 愛系(導師自行規劃 如:	服務學習課程基本時數要求 1.原則: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務處補助於 3 月		服務學習經費申請 導師每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http://ead.web.ym.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53</p> <p>組織架構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負責，結合導師課程推動服務學習。 二、無另設行政執行小組及委員會。 三、法源：「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 18 小時（限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或服務學習、心理諮商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座談及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習活動）</p>	<p>導師課 36 小時，有二學期須安排 10 小時服務課。 地點：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或校外 對象：大一、大二同學 ※寒暑期營隊不列入。</p>	<p>協助系活動) ↳ 愛校(導師自行規劃 如:協助校級活動,參與校慶等) ↳ 愛社會 L1.導師自行規劃 L2.學務處提供之機構及方案</p>	<p>下學期各為 10 小時，內容 (1)至少講座 2 小時 (2)至少服務 6 小時 (3)至少反思 2 小時。 2.有關服務學習規定的是「原則基本時數」，導師可視情況自行於導師時間增加學習時數</p>	<p>9 日前</p>		<p>學期報支之「服務學習」活動費以輔導學生每人 220 元為上限</p>
<p>國立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服務教育組(組長 1 人、組員 1 人) 電話：(07)5252000 分機:5870 陳怡里小姐 http://ge.nsysu.edu.tw/files/90-1025-9.php 正在改變實施要點，請參見紙本-99 學年後入</p>	<p>一、課程除包括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內容外，另包括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包含訓練時數）。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p>	<p>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由各院（中心）系（組）規劃，開課教師（含教官）提</p>	<p>課程除包括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內容外，另包括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p>	<p>依教務規定時程(由通識中心)開課及選課。</p>	<p>舊制 18 門(舊制必修零學分) 新制 23</p>	<p>頂大 180 萬元</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學用</p> <p>組織架構</p> <p>一、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本校在通識教育中心下設有服務學習教育組，掌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並依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服務學習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p> <p>中山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襄助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組長兼任之。</p> <p>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p>	<p>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服務學習課程係以社區專業性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p> <p>※寒暑期營隊不列入。</p>	<p>經服務學習教育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並依據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p>	<p>務工作（不包含訓練時數）</p>		<p>門</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中興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林宛宜小姐 電話： 04-22840237 # 2 5 http://service-learning.nchu.edu.tw/wb_news01.asp#top 組織架構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指導、審查及協調各項事宜；由學務長、教務長、通識中心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審核（請社團列席說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3月）→「教務會議」審核（3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p>	<p>（一）基礎能力研習 2 小時，由教學助理帶領，以傳授服務認知理念與技巧為主。 （二）知能訓練 0-4 小時，由社團指導老師視需要規劃進行，訓練資料應與企劃書併送本小組備查。 （三）實地服務 1.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30-34 小時。 2.修課學生以小組為單位，每小組以 15 人為原則，均由教學助理督導。 3.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實習時間可以利用學期間或暑假期間執行。 4、社團服務範圍包含下列項目：(1)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2)弱勢團體之輔導服務。(3)社區服務。(4)其他公益服務。 ※寒暑期營隊不列入。</p>	<p>社團（或通識中心、系所—目前沒有開）申請以服務學習方式進行課程，開課人數至少 10 人。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經本小組審核通過。</p>	<p>必修二學期，0 學分，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 36 小時，參加對象為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以上轉學生或自願修習者</p>	<p>依教務規定時程開課及選課</p>	<p>100 (下) 12 門</p>	<p>一、頂大補助 90 多萬 二、每課程以補助教學助理 1 人為原則，修課超出 40 人得再補助 1 名教學助理。由學務處補助社團教學助理工讀金 3000 元，期</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未領取時請填寫教學助理工讀金申請表。
<p>長庚大學 服務學習中心鄭秀妤：(03)2118800 # 2012</p> <p>一、「深耕學園」修課須知：必修課 http://studentaffairs.cgu.edu.tw/files/11-1012-2917.php</p> <p>二、學務處訂定「長庚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要點」：非強制性 http://studentaffairs.cgu.edu.tw/files/11-1012-1140.php</p> <p>二、執行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p>	<p>本課程必修零學分，開設服務學習至少 8 小時、公共事務至少 4 小時及藝文活動至少 16 小時(人文類、藝術類各 8 小時)之課程。本課程並非採取固定教室之授課方式，而係學生於晚間、假日或寒暑假參與活動。修課採預先登記制。</p> <p>長庚大學志願服務：依服務時數頒予 1、黃山雀獎：滿八十小時，頒獎狀及小功一次。二、藍鵲獎：滿一百六十小時，頒獎狀及小功二次。三、藍腹鸚獎：滿二百四十小時，頒獎狀及大功一次。四、帝雉獎：滿三百二十小時，頒獎狀及大功一次暨小功一次。</p>	<p>社團、行政單位、各系所</p>	<p>總計至少 28 小時</p>	<p>於大學修業期間完成。</p>	<p>66 種活動-服務學習 50 種公共事務 10 種藝文活動</p>	<p>頂大經費 200 萬</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含寒暑期營隊服務。					
<p>臺灣師範大學 學務處 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 (呂秋慧) (02)7734-5340 http://www.ntnu.edu.tw/dsa/sl/left_page/3_course_info/3_2.htm</p> <p>組織架構 一、「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二、行政運作：100 年成立(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p>	<p>課程內容： 一、服務學習課程(一)以規劃學系學習環境或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為原則。結合導師課(2 小時中有 1 小時要服務，主要為系上清潔、行政支援) 二、服務學習課程(二)以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 三、服務學習課程(三)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p> <p>※含寒暑期營隊服務。</p>	<p>開課方式： 一、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一)、(二)」課程，由學系提出課程綱要，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二)」課程，由行政單位及社團提出課程綱要，經「一級單位相關會議」審核。 三、「服務學</p>	<p>課程時數與鐘點費： 一、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包括服務知能時數 4-8 小時，服務實作時數 10-14 小時，共計 18 小時。(零學分，必修共二學期) 服務學習課程(三)時數由開課單位規範之。</p>	<p>一、依教務規定時程開課及選課(新開設課程第一學期須於 4 月 30 日，第二學期須於 10 月 31 日前送課程綱要至「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後開課。) 二、本校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一二年級新</p>	<p>服務學習課程(二)約 70 門、(三)約 10 門</p>	<p>師大專款年約 258 萬</p>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p>習(三)課程以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開課單位，依本校規定開課。</p> <p>四、教學助理(TA)之配置</p>		生		
<p>台灣科技大學 學務處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徐士郎 02-2733-3141#6130 http://student2.ntust.edu.tw/files/11-1021-261.php 社區服務的通識課程</p> <p>二、獎勵專業課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學獎勵辦法 http://tlc.ntust.edu.tw/front/bin/partprint.phtml?Category&Part=tlc970122002&Style=1 ntu 第五章 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獎勵 ..第十四條、本辦法所稱「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係指老師以所開設的專業課程，帶領學生到社區或福利機構或弱勢團體之類的</p>	<p>一、該校僅有設有關於社區服務之通識課程，為選修課有學分，未強制學生參加。</p> <p>二、獎勵專業課程： 老師以所開設的專業課程，帶領學生到社區或福利機構或弱勢團體之類的機構服務，並於課程結束後自行或由學務處社會服務中心統一舉辦反思及心得分享。</p>	<p>一、學務處開課</p> <p>二、獎勵專業課程： 第十五條、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補助，以教師為單位，每學期以</p>	未強制學生要選課，才能畢業	<p>二、獎勵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採用「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之教師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向學務處社會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中心提</p>	4 門	

學校連絡人/組織架構/負責單位/	課程內容	開課單位	每一課程服務時數	申請時間	課程數	補助
機構服務，並於課程結束後自行或由學務處社會服務中心統一舉辦反思及心得分享。		補助一次為為限，獎勵授課教師新台幣伍千元。		供相關行政支援。結合「服務學習」之課程必須包括志工內涵說明、服務後的反思及心得報告，並於學期結束後將成果送中心備查。		